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	鹏华纯债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206015
基金缩写	206015
交易代码	8800010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6,124,835.6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p>2.2 基金产品说明</p> <p>投资目标</p> <p>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投资分析程序,对债券类资产进行筛选,提高固定收益类资产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p> <p>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之以信用利差策略,或基于信用利差、收益率利差、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和利差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利差分析和对利率变化趋势的判断,提高基金流动性资产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p> <p>业绩比较基准</p> <p>中债国债指数收益率</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属于纯债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p>	<p>2.3 基金管理人</p> <table border="1"> <tr> <td>名称</td> <td>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td>基金托管人</td> <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信息披露负责人</td> <td>张戈</td> <td>基金托管人</td> <td>田青</td> </tr> <tr> <td>联系电话</td> <td>0755-82825270</td> <td>联系电话</td> <td>010-65959696</td> </tr> <tr> <td>电子邮箱</td> <td>zhanggo@phfund.com.cn</td> <td>电子邮箱</td> <td>zhanggo@phfund.com.cn</td> </tr> <tr> <td>客户服务电话</td> <td>4006788899</td> <td>客户服务电话</td> <td>4006788899</td> </tr> <tr> <td>传真</td> <td>0755-82011226</td> <td>传真</td> <td>010-62628553</td> </tr> </table>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戈	基金托管人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82825270	联系电话	010-65959696	电子邮箱	zhanggo@phfund.com.cn	电子邮箱	zhanggo@p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9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99	传真	0755-82011226	传真	010-62628553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戈	基金托管人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82825270	联系电话	010-65959696																						
电子邮箱	zhanggo@phfund.com.cn	电子邮箱	zhanggo@p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9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99																						
传真	0755-82011226	传真	010-62628553																						

<p>2.4 信息披露方式</p> <p>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互联网网址</p> <p>http://www.phfund.com</p> <p>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p> <p>深圳市福田区福强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p>3.1.1 本期数据和指标</p> <p>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p>		<p>金额单位:人民币元</p>
本期已实现收益	9,527,239.67	
本期利润	30,881,987.1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8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15%	
<p>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p> <p>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p>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7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36,494,089.2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8%	0.09%	0.68%	0.09%	0.90%	0.00%
过去三个月	2.50%	0.16%	3.51%	0.11%	-0.81%	0.05%
过去六个月	4.15%	0.17%	6.05%	0.11%	-1.90%	0.06%
过去一年	1.43%	0.15%	1.63%	0.12%	-0.20%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50%	0.13%	4.15%	0.11%	2.35%	0.02%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国债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p>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3日生效。</p> <p>2.截至建仓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p>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2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on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51只开放式基金和7只社保组合,经过近16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在本基金基金经理任职日期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刘太阳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9月3日	8	8	刘太阳先生,金融学硕士,4年金融从业从业经验,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市场高级交易员,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2001年5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工作,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2012年9月起至今担任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3月担任鹏华理财21天定期理财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担任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4月起兼任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刘太阳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更。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2次,主要原因分别在于采用量化策略的基金调仓和指数成分股交易不活跃导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房地产市场和制造业投资增速下滑影响,国内经济增速继续回落,同时由于信用风险上升及政策收紧,银行信贷部分非标业务,债券配置需求有所恢复。此外,央行持续出台宽松政策,市场资金较为充裕,机构做多热情高涨,债券收益率曲线出现了随化下行,其中10年期国债收益率最低下行至4.0%附近,与去年底相比下降了约55bp。上半年所有全价及财富指数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其中企业债财富指数上涨幅度最大,涨幅达7.05%。

在上半年,基于经济回落,债市具有较高配置价值的判断,我们预计债券收益率存在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较大回落空间,因而适当延长了久期,并小幅提高杠杆,重点配置中高评级信用债。此外,我们还调整了可转债的配置比例。

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表现

上半年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15%,业绩基准增长率为6.0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由于当前企业杠杆率居于高位,且盈利保持低迷,制造业投资短期内难以大幅回升,房地产行业受限于销售不畅,短期内亦难有起色。基建投资方面由于基数已经较高,较难有大幅增长,因此预计经济整体仍较为低迷,债券市场整体风险不大。

但另一方面,随着经济增速的持续下滑,政府托底动力日益增强,后期将继续出台稳增长措施,政策重点也可能由之前的“宽货币”转向“宽信用”,进而推动社会融资总量回升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的重新扩张,这可能会挤压部分债券配置资金,从而限制债券收益率的下行空间。同时,由于上半年债券市场已积累一定涨幅,机构将进一步配置债券资产可能略有减弱,也使得债券收益率难以继续大幅回落。

信用方面,虽然部分低评级信用债收益率处于历史较高水平,并且在资金宽松的格局下,机构风险偏好有可能提升;但在经济未能企稳回升,企业盈利尚未改善情况下,局部领域的信用风险事件仍将陆续发生,进而可能导致信用债表现出现分化,后期投资中我们将继续规避中低评级信用债,以有效控制风险。

综合而言,我们对债券市场依然谨慎乐观,但须关注政策风险,预计下半年债券收益率呈窄幅调整格局,投资收益可能主要来自门票息收入。组合将保持中长期久期,品种选择方面,预计仍以中高评级信用债为主,同时将持续跟踪市场的变化,适当调整可转债的投资比例。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性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4.6.1.1 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会计核算为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称设置、账户设置、基金划拨、账务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账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平行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银行一致后方可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办法。

4.6.1.2 特殊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债券不活跃市场报价等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债券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4.6.3 基金会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本公司无现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4.7.1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20,369,253.61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028元。

4.7.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7.3 本基金于2014年7月10日对2014年第二季度末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10,241,999.50元,占2014年第二季度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28%。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基金资产净值核算、基金估值、基金费用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104,831.22	5,554,899.58	
结算备付金	50,079,799.79	56,906,399.12	
存出保证金	27,862.58	437.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2,862,073.88	1,354,524,015.0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22,862,073.88	1,354,524,015.0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49,426.12	2,206,654.89	
应收利息	28,198,693.74	23,515,056.4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206.42	15,68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07,114,898.75	1,442,723,141.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8,999,913.00	570,999,813.90	
应付证券清算款	6,821.77	37,752.92	
应付赎回款	919,672.74	2,361,518.7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5,479.06	460,135.42	
应付托管费	124,493.04	153,378.49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1,302.25	4,639.6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5,127.65	294,594.61	
所有者权益	350,620,899.51	574,311,833.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6,124,835.63	879,588,137.31	
未分配利润	20,369,253.61	-11,446,829.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6,494,089.24	868,411,308.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7,114,898.75	1,442,723,141.70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28元,基金份额总额736,124,835.6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41,920,623.02	69,833,358.50
1.利息收入		31,704,914.77	43,666,201.4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94,425.63	529,330.56
债券利息收入		31,210,190.72	43,138,870.9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240,374.54	9,185,083.1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1,240,374.54	9,185,083.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损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21,354,747.47	15,538,751.8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101,335.32	1,441,320.01
减:二、费用		11,038,635.88	17,708,042.45
1.管理人报酬	6.4.8.2.1	2,360,393.82	4,490,055.02
2.托管费	6.4.8.2.2	786,797.95	1,496,685.0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5,356.15	11,700.00
5.利息支出		7,665,460.07	11,464,711.6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665,460.07	11,464,711.68
6.其他费用		220,627.89	24,890.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30,881,987.14	52,125,316.05
减: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0,881,987.14	52,125,316.0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79,888,137.31	-11,446,829.25	868,411,308.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881,987.14	30,881,987.14
三、本期基金份额变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申购减少以“-”号填列)	-143,733,301.38	934,095.72	-142,799,205.9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66,847.34	-5,843.64	1,961,003.70
2.基金赎回款	-145,700,149.02	939,939.36	-144,760,209.66
四、本期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36,124,835.63	20,369,253.61	736,494,089.24
五、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六、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七、本期基金份额变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申购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八、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36,124,835.63	20,369,253.61	736,494,089.24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告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31号《关于核准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间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847,767,337.3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33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386,290,544.3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523,207.0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本基金对债券